

勞動部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書

受理申請期間：115年2月3日至3月22日（以郵戳為憑）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勞動部核定補助款項 核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撥入申請人帳戶，帳號如下( <b>限用申請人本人臺幣帳戶</b> ) <input type="checkbox"/> 以支票寄至前頁通訊地址（特殊原因欲領即期支票者，支票一律劃記平行線， <u>並取消禁止背書轉讓</u> ，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負擔）。
-------------------	---

※申請人所檢附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單獨 A4 影印且可清晰辨識，  
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相同，以免無法入帳。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局) 名稱	總行代碼	分 行 代 碼 (郵局免填)	帳號(含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勿補零)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之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者，教育部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 1 學期 1.75 萬元(3.5 萬元/年)」，若同時符合本補助資格者，應擇一請領。
2. 申請人與子女符合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例如：教育部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等），應擇一請領。
3. 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不在補助範圍。
4. 申請人本人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5. 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以下由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受理小組審查填寫

初審

建檔

複核

